益阳市实行多网合一推进智慧建筑建设

实 施 办 法

（征求意见稿）

随着信息通信技术的高速发展，信息基础设施已纳入城市公共基础设施范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湖南省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实施方案》，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物弱电网络建设，全面提升我市建筑物智慧化水平，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减少重复建设，维护用户自由选择电信业务的权利，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创新、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适应信息化发展要求，深入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建设资源节约、智慧便民、安全舒适的新楼宇，为推动城乡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规划，同步建设。统筹通信、广电、智能IT网络与建筑物实行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二）节约资源，共建共享。电信、移动、联通、广电、智能IT网络实行同缆分纤，通信基站、无线室分实行共塔共杆共缆，杜绝重复建设。

三、目标任务

全面推进中心城区、各区县（市）城区、各工业园区、各乡镇集中开发区所有新建楼宇达到多网合一验收标准。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旅广体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参加的协调督导小组，负责对新建楼宇从规划设计、施工建设、组织验收全过程督导，负责协调解决本办法实施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

（二）强化规划设计管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规划方案技术审查时，预留通信机房、明确5G基站位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设计审查及施工许可证发放时，依法定职责严格把关通信设施设计，落实通信、广电网需求，并充分考虑建筑物智能化（门禁对讲、安防监控、电梯对讲等）需求，做好资源预留；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依法做好弱电网络建设专项验收工作。

（三）杜绝排他性选择。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管理者不得就接入和使用住宅小区和商住楼内的通信管线等通信设施与电信运营企业签订垄断性协议，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其他电信运营企业的接入和使用，不得限制用户自由选择电信业务的权利。住宅小区及商住楼应同步建设建筑规划用地红线内的通信管道和楼内通信暗管、暗线，建设并预留用于安装通信设备及线路配线设备的机房或集中配线交接间，所需投资一并纳入相应住宅小区或商住楼的建设项目概算，并作为项目配套设施统一移交。同时将入户光纤优化为2×2芯皮纤，楼内接入光缆按不低于住户数的1.5倍配置，确保住户可自由选择电信业务，或同时自由选择多家运营商电信业务。确保用户线路的可靠性和容错性。

（四）力推共建共享共维。遵循统一规划建设、集中维护的原则，推进建筑物弱电网络多网融合建设及集中维护。在通信、广电网络建设的同时、统筹考虑建筑物智能化、无线室分、无线宏站/微站等系统建设的纤芯需求。避免因各系统单独规划建设带来的项目管控环节增多、工期延长、多途建设维护带来材料人工浪费等问题，切实降低通信网络及智能化网络建设维护成本。

（五）积极引导建设单位将弱电网络多网合一建设节省资金用于智慧楼盘建设，按套或按面积配置智能烟雾报警器、燃气泄漏报警器等物联网终端，并实现联网运行。

五、本办法自印发之日实施。

附件

多网合一建设可行性说明

一、技术可行性说明

建筑物通信网、广电网、IT网干线部分均已普遍采用光缆传输，可共用多网合一的光纤网络，从而在节省光网建设资源和光网维护成本的同时，满足用户对于智能化方面的需求，同时为智慧社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足够的通信资源。

二、参考模型说明

参考模型为一幢住宅小区单元楼，地下1层，地上32层，1层至32层为住宅（每层4户，共128户），每户面积按100㎡进行计算，单元电梯2台。本模型中包含住户三网接入、室分、楼顶宏站/微站、楼宇可视对讲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相关的通信需求，同时为其他智能化系统组网预留了通信线路资源。

三、线路资源配置说明

对参考模型中相关配置说明如下，详见所附图纸。

（一）每层共4户、每户采用2×2芯皮纤引入，用户皮线每4层（小计16户）汇聚至弱电井光分箱内，每户皮线光缆在分纤箱内跳接1芯直通机房，另一缆成端一芯预留分纤箱内；

（二）小区通信机房至单元垂直电井中配置288主干光缆一条。设2个接头盒，通过36芯光缆分别连接到8个72芯分纤箱，楼顶预留12芯在光缆终端盒。

（三）多网融合干线光缆纤芯分配：给每4层设置的光分箱分配纤芯28芯，其中16芯跳接用户皮线、另12芯预留分纤箱中、供用户开通多网业务及信息化项目使用。楼顶电梯机房安装光缆终端盒1个预留12芯（供楼顶宏站/微站建设及电梯对讲系统使用），所有预留纤芯直通机房。